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廖珮玲

聯絡電話：04-22840614

電子郵件：candy@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070601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進用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各單位進用「臨時人員」，應對於擬聘人員品德及個人資料詳以查察，避免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發生校園安全威脅憾事。教育部業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有關臨時人員進用前資料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辦理通報等作業程序，將另函文轉知。
- 二、為落實聘保合一，旨揭人員依聘期起迄日辦理勞保及健保之加、退保事宜。相關規定如下：
 -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辦理加保，於其所屬勞工離職當日辦理退保，未依規定加、退保者，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之。
 - (二)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勞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之投保薪資；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

之專任有給人員為第1類被保險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為第2類被保險人；同法第11條規定，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是以，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例如有工作或參加職業工會），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 三、查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84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3號函釋，有關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員工參加健保資格之認定原則略以，每個工作日到工者，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均視為輪派定時到工之勞工，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以上（含12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
-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略以，各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3。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校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爰此，請各單位於進用人員時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非必要請勿於每月1日進用一般臨時工。
- 五、依勞動基準法第23條規定，薪資應按月給付，請各單位依上開規定每月支付僱用者薪資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請勿跨月合併支付。例如：A君聘期1月26日至2月7日，應分別請領其1月份(1月26日至1月31日)及2月份(2月1日至7日)之薪資。
- 六、有關旨揭人員之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已建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兼任助理專區，請逕至下載參考。
- 七、自108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下同)

23,1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0元，請檢視目前已完成聘任程序且聘期結束於108年度之臨時工聘任案，其薪資是否符合勞動部基本工資之規定，未符合規定者，請於本(107)年度結束前辦理原聘任案變更作業。

(一)範例一：聘期起日為108年度，例如A君聘期為108年1月1日至1月31日，經檢視為薪資未符合規定者，由經辦人逕至校外人士暨臨時人員資料管理系統刪除該聘任案後，重新依調整後工資標準起聘。

(二)範例二：聘期跨越107及108年度，例如B君聘期為107年11月5日至108年1月31日，經檢視其108年度之薪資未符合規定，先由計畫主持人至校外人士暨臨時人員資料管理系統將原聘任案之聘期迄日變更為107年12月31日；108年1月1日至1月31日重新依調整後工資標準起聘。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